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听取有关汇报后，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对《为煤业集团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对于煤业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进行的反担保，属于公平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本次关联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将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第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反担保有利于减轻和降低公司的融资压力及资金成本，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刘会成先生、师李军先生、史晓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胡俞越      吕益民      余春宏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